天津港保税区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4日7时13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港海滨九路99号的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14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保税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抢救伤者、做好死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2024年1月2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启动事故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马某某委托满某某进行装修辅助作业；2023年10月26日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马某某委托石某某进行砌墙作业，随着砌筑墙体的升高，石某某开始搭设脚手架辅助砌墙作业，10月30日，脚手架搭设至事故发生时的高度（高5.1米）。10月31日至11月2日，石某某休息，未组织进行砌墙作业。

2023年11月4日7时许，施工人员满某某、张某某、吴某某、刘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刘某某、石某某（死者）先后进入环球路港公司事故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其中张某某、吴某某和满某某负责装修材料的倒运工作；刘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城配合砌墙作业，刘某某、刘某某负责在二层制作砂浆，刘某某、石某某负责在脚手架上砌墙，李某某负责操作升降机将泡沫砖和砂浆递交到刘某某和石某某手中。

7时10分，准备工作完毕后，刘某某、石某某将砌墙用的灰铲、电锤、电源线放到升降车上，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石某某在前，刘某某在后依次登上升降车，李某某将二人送到脚手架顶层作业面准备作业。上到脚手架顶层作业面后石某某接上电锤电源，在脚手架西侧建筑的立柱上钻孔，钻完孔后刘某某拿上电锤走到作业面东侧准备给东侧立柱钻孔。这时候操作升降车的李某某也从升降车的西侧移动到了东侧，并让刘某某把灰斗递给他。7时13分，石某某突然发出一声喊叫，刘某某和李某某循声看到石某某身体朝北侧掉下去了，坠落到了砌墙北侧仓库的一层地面（坠落高度11.6米）。

事故发生后，刘某某立即喊人施救，借助升降车下了脚手架，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李某某、刘某某跑到仓库一层石某某跌落的位置，发现他头部出了很多血，刘某某对他呼喊，但并没有反应。救护车赶到后将石某某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 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1月2日，保税区管委会同意批复了“11·4”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于 2024年12月17日启动“11·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公安局、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1.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应急局**负责评估环球路港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落实情况材料。

**3.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环球路港公司处以4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环球路港公司处以4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球路港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马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32000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马某某依法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32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4年1月29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公安机关对球路港公司总经理马某某进行立案调查。

**评估情况：**公安机关已对马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现对马某某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四、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事故发生后环球路港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环球路港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建立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要求。**环球路港公司要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承包商资质审核，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重新梳理出租厂房、仓库、展厅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环球路港公司全面停产停业整顿，该单位从多个层面落实了事故防范相关整改措施。**一是**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编制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设置了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修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2项；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聘请评价公司指导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充分辨识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二是**认真履行发包方安全职责，加强承包方入场前的安全监管，督促承包方落实作业现场风险点辨识，编制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对厂区内的租户重新梳理，与租户逐一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展每月一次对租户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租户整改隐患。

五、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事故发生后，为有效扭转安全生产事故频发趋势，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保税区安委办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依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警示函》、《天津港保税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等文件，组织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文件进行学习，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有效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小散工程、特殊作业的管控力度。目前保税区各行业部门、企业的施工项目较多，相关方作业较为频繁，各层级人员对安全管理的认识程度不一，落实“三管三必须”的效果还有待加强，各行业部门、企业要进一步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同时应狠抓相关方管理，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项目，应严格审核相关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作业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